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

上二人法定代理

第 1、2 訴願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戶籍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

51181 號函、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及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之未成年子女訴願人○○○〔民國（下同）102 年○○月○○日生〕、○○○（104 年○○月○○日生）等 2 人（下稱訴願人○○○等 2 人）原設籍桃園市蘆竹區。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填具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等 2 人戶籍遷入本市中正區，並於申請書備註欄所載「遷徙當事人確無出境情形，如查得人在國外虛報遷徙將撤回原址，並罰鍰三千至九千元……」等文字旁簽名確認。原處分機關並於同日辦竣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入登記。
-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接獲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通報，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22 日出境，已滿 2 年未入境。另原處分機關於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出境，迄未入境。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6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4279 號函催告法定代理人即訴願人○○○及○○○等 2 人

（下稱法定代理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撤銷訴願人○○○等 2 人遷徙登記；逾期不申請，將逕為撤銷遷徙登記，並函轉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下稱蘆竹戶所）辦理訴願人○○○遷出國外登記；另訴願人○○○不實申報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入登記，將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該函於 107 年 6 月 5 日送達。惟法定代理人等 2 人屆期仍未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通知法定代理人等 2 人，

業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第 23 條、第 42 條及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逕為辦理撤銷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徙登記，並函轉蘆竹戶所辦理訴願人○○○遷出國外登記。原處分機關另審認訴願人○○○故意為不實之遷徙登記申請，乃依戶籍法第 76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

裁處書（裁處書誤植不實申請遷徙登記日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6543 號函更正並通知訴願人○○○在案），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同日交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收受。訴願人○○○（兼訴願人○○○等 2 人之法定代理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及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

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

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逕為撤銷訴願人○○

○等 2 人之遷徙登記，處分相對人為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縱為訴願人○○○等 2 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難認其與撤銷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徙登記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就此部分處分提起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不合法。

三、至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故意為不實之遷徙登記申請，以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

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該罰鍰處分之相對人為訴願人○○○，難認訴願人○○○等 2 人與罰鍰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等 2 人對本件罰鍰處分提起訴願，為當事人不適格，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亦不合法。

貳、關於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

，及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罰字第 10707230000022 號罰鍰裁處書部

分：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 42 條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第 81 條規定：「本法有關罰鍰之處分，由戶政事務所為之。」

依 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一、

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1050429044 號函釋：「……說明：. 二、

.....

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係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之時，有無居住事實為登記之依據，爰如當事人現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為落實戶籍管理，尚不得辦理遷徙登記.」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節錄）

項目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區分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 76 條）	自動申請更正	3,000 元
	戶政人員發現	6,000 元
	被人檢舉	9,000 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初次回臺設籍時，因法定代理人等 2 人長年住在國外，乃先將其等設籍於母親娘家，直到訴願人○○○ 107 年回臺居住並設籍於臺北市後，始將訴願人○○○等 2 人之戶籍遷到臺北市。訴願人等並不知道出境超過兩

年就要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亦不知若在國外不能辦理遷徙登記之規定。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等 2 人遷徙登記申請時也沒告知，且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催告辦理撤銷遷徙登記之公文，並非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請撤銷 2 件處分。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申辦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徙登記，並於申請書備註

欄所載「遷徙當事人確無出境情形，如查得人在國外虛報遷徙將撤回原址，並罰鍰三千至九千元……」等文字旁簽名確認，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辦竣遷入登記；惟原處分機關事後查得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24 日出境，迄至

107 年 6

月 4 日仍未入境，且訴願人○○○出境已滿 2 年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乃催告法定代理人等 2 人限期辦理撤銷訴願人○○○等 2 人遷徙登記，該催告函於 107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

○

○○之戶籍地（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樓），惟法定代理人等 2 人逾期仍未辦理。有訴願人等 3 人戶籍資料、訴願人○○○107 年 5 月 7 日填載之遷入戶籍登

記

申請書、移民署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查詢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4 日

北

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4279 號函及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第 23 條、第 42 條及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

正戶登

字第 10760051181 號函通知法定代理人等 2 人，已逕為辦理撤銷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徙登記，並通知蘆竹戶所辦理訴願人○○○遷出國外登記；另以訴願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依戶籍法第 76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3 日罰鍰裁

處

書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因其等長年居住在國外，不知出境超過 2 年須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及不能辦理遷徙登記，訴願人○○○非故意為不實之申請云云。按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接獲入出國管理機關之當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時，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未依限辦理遷出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於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後，得依戶籍法第 42 條規定逕行為之，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為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第 4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明定。又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登記；撤銷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有不

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處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戶籍法第 23 條、第 48 條、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第 76 條及第 81 條定有明文。

另按

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如當事人現已出境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不得辦理遷徙登記；亦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及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1050429044

號

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 本件依卷附移民署 107 年 5 月 31 日出境滿兩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資料影本所載，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2 日、106 年 1 月 24 日出境，迄

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仍未入境，且訴願人○○○出境已滿 2 年未入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 7 年 6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76004279 號函催告法定代理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撤

銷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徙登記，該催告函於 107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之戶籍

地，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法定代理人等 2 人仍未依限辦理撤銷遷徙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前段、第 23 條、第 42 條、第 48 條之 2 第 8 款規

定，逕為辦理撤銷遷徙登記，並通知蘆竹戶所辦理訴願人○○○遷出國外登記，並無違誤。

(二) 又訴願人○○○等 2 人既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並無在國內居住及遷徙之事實，即不得辦理

遷徙登記。惟訴願人○○○仍於 107 年 5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訴願人○○○等 2 人之遷入登記，並於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所載「遷徙當事人確無出境情形，如查得人在國外虛報遷徙將撤回原址，並罰鍰三千至九千元……」等文字旁簽名確認，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辦竣遷入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7 日申辦遷入登記時，明知訴願人○○○等 2 人已出境，並無在國內居住、遷徙之事實，仍故意為其等遷徙之不實申請，乃依戶籍法第 76 條及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規定，科處其罰鍰，亦無違誤。

(三) 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

定及判例、函釋意旨，逕為辦理撤銷訴願人○○○等 2 人遷徙登記，並通知蘆竹戶所辦理訴願人○○○遷出國外登記，另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